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恩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0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恩栩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劉恩栩因涉犯殺人未遂案件移送本院審理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殺人未遂犯行，復有相關供述及非供述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殺人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本案所涉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且本案被告所涉為親屬間殺人未遂罪嫌，衡酌被告所犯對於社會之危害性及人身自由所受限制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執行羈押，復於113年1月5日起延長羈押，羈押期間至113年3月4日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訊問被告後，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而本案業經本院送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進行精神鑑定，鑑定結果尚待回覆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且審酌被告所為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害及對社會秩序之破壞甚鉅，經與被告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自113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04 法 官 鄭朝光

05 法 官 郭書綺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林智輝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